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415,913,344.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晓

阎焱

徐冬根

2016年1月22日